香港基督教循道衞理聯合教會 北角衞理堂 聖堂借用則例

1. 引言

- 1.1. 聖堂為事奉上帝之用,凡違背基督教教義之集會均不得在聖堂舉行。
- 1.2. 本堂為應各方面之需要,特訂定本聖堂借用則例,以供各教會或基督教機構團體申請借用,舉行合乎基督教信仰之活動。

2. 借用辦法

- 2.1. 本堂只接受各教會或基督教機構團體之借堂申請,個人之申請必須由所屬之教會代 為辦理。
- 2.2. 申請借用聖堂,借用單位須填妥借堂申請表,於聚會舉行前一個月,交回本堂辦事 處辦理。
- 2.3. 倘借用聖堂舉行婚禮,必須於婚禮前六個月提出申請,男女雙方必須出具已接受水 禮加入教會之證明;若舉行喪禮,死者必須為已受水禮加入教會之基督徒;一切手 續須由所屬教會代為辦理。
- 2.4. 借用聖堂申請倘被接納,本堂辦事處將另行通知繳費。未便接納之申請,本堂毋須申述任何理由。
- 2.5. 本堂教友申請借用,請直接與堂主任牧師洽商。

3. 借用守則

- 3.1. 聚會內容不得作政治宣傳,或詆毀他人名譽,尤不得砥觸本會信仰。
- 3.2. 借用聖堂單位不得藉借堂舉行籌款活動;倘聚會收取奉獻,事先必須在借堂申請表 內列明,並詳述其用途,得本堂同意後方可進行。
- 3.3. 借用聖堂單位不得隨意搬動堂內傢具設施。
- 3.4. 堂內傢具、設施、物品等乃教會公物,應小心使用,不得損毀,如有損壞,借用單位須負責修理或照價貼償。
- 3.5. 借用聖堂單位凡懸掛張貼任何裝飾佈置物品,或加添任何設施,須先得本堂同意。 所有懸掛張貼之裝飾佈置物品,不得有損本堂牆壁、傢具、設施。
- 3.6. 任何聚會,攝影人員以兩名為限,且不得隨意走進聖壇,或在禮堂中央走動拍攝。 攝影所需電源,本堂概不供應。
- 3.7. 借用聖堂單位應保持聖堂清潔,不得有拋擲花瓣、紙屑、豆、米、鋅粉等物體之活動。
- 3.8. 借用聖堂單位若使用本堂電風琴,須由本堂琴師或本堂認可之琴師擔任。
- 3.9. 借用聖堂舉行婚禮或喪禮,主禮人必須為本會牧師,程序禮文須依照本會牧師規定 辦理。

4. 借堂費用共港幣五千元正

- 4.1. 禮堂費:每次港幣三千五百元(每次以三小時計) 雜費:港幣一千五百元,包括清潔、聖壇鮮花、冷氣及電風琴等。 (冷氣費以首三小時計算,以後每小時另加二百元)
- 4.2. 按金港幣一千元,於繳交借堂費用時一併繳交。借用聖堂單位若損毀本堂任何牆壁、傢具、設施、物品等,所需修理或照價賠償之金額,先在按金內扣除,不敷之數,借用聖堂單位須負潔繳之責。
- 4.3. 本堂教友及本會各堂教友,除禮堂費可自由奉獻外,其餘各項則仍按章收費。

5. 施行與修訂

5.1. 本則例得由本堂堂所管理組隨時修訂之,提交堂區議會通過後施行。

2008年

註:本堂不設泊車服務,敬請留意。